

太康县科学技术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上级科技主管部门的有力指导下，县科技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公众关切，以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目标，不断健全公开机制，拓展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为促进我县科技创新事业发展营造了良好环境。

（一）主动公开：

按照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围绕科技创新中心工作，依法、及时、准确地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平台主动发布允许公开的政务信息，重点公开科技创新政策、科技项目申报、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等重点内容。

（二）依申请公开：

明确受理、审核、办理、归档等环节标准和时限，并指定专人负责。今年未接到信息公开申请，无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

细化公开要素、载体、时限等要求，健全政府信息管理机制，明确信息制作、获取、保存、公开、更新等各环节责任，确保政府信息管理工作落实落细。全年未发生违规公开涉密信息或不当公开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保障考核机制，确保信息更新及时准确，积极拓展公开渠道，利用微信、云上太康等新媒体及时发布科技工作情况等。今年平台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安全事件。

（五）监督保障：

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年度重点任务清单，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完善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定期开展信息公开安全风险评估，及时消除安全隐患。2025 年，我局未出现违反有关法律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存在问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规定政策的理解不够深入、不够透彻，业务知识、业务能力有待提高，需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改进情况：加大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力度，定期开展“岗位练兵活动”，重点学习政务公开相关政策规定，深入学习平台操作、舆情回应等实务技能，提高其业务能力，创新工作方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未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